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博爱县沈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发动  
机箱体配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博爱县沈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3 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博爱县沈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0套发动机箱体配件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博爱县沈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崔佳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崔佳 13598532885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焦作市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116987158240		
法定代表人（签字）	毋红卫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毋红卫 0391-3917046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毋红卫	HP00015851	毋红卫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毋红卫	HP00015851	报告表	毋红卫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资料收集整理及文本校对：张婷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b>项目名称</b>	博爱县沈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发动机箱体配件扩建项目				
<b>建设单位</b>	博爱县沈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b>法人代表</b>	崔佳	<b>联系人</b>	崔佳		
<b>通讯地址</b>	博爱县沈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b>联系电话</b>	13598532885	<b>传真</b>	-	<b>邮政编码</b>	454450
<b>建设地点</b>	焦作市博爱县产业集聚区				
<b>立项审批部门</b>	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b>项目代码</b>	2018-410822-34-03-069387		
<b>建设性质</b>	扩建		<b>行业类别及代码</b>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60	
<b>占地面积(平方米)</b>	13333.3		<b>绿化面积(平方米)</b>	-	
<b>总投资(万元)</b>	100	<b>其中:环保投资(万元)</b>	3	<b>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b>	3%
<b>评价经费(万元)</b>			<b>预期投产日期</b>		
<b>项目由来:</b>					
<p>博爱县沈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压缩机配件的企业，主要产品为曲轴、连杆、活塞杆、十字头体和气阀五种。现有工程压缩机配件生产能力为 5000t/a，该项目于 2015 年 3 月通过博爱县环保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博环审【2015】7 号，于 2016 年 4 月通过博爱县环保局的竣工验收，批复文号为博环评验【2016】07 号。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其配套的零部件生产也快速发展起来，该公司在现有工程生产车间西侧建设年产 2000 套发动机箱体配件扩建项目。</p> <p>该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且项目已在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410822-34-03-06938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 44 号及生态环境</p>					

部第 1 号)，项目属于第二十二项第 67 条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工艺不涉及电镀或喷漆，按照规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设备已安装完成。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博爱县环保局已对其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且企业已按照决定书缴纳了罚款，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票据见附件。

### 一、工程产品方案及规模

项目产品为发动机箱体配件，具体生产情况详见表 1。

**表 1 生产规模情况表**

产品名称	规模
发动机箱体配件	2000 套/年

### 二、工程厂址及周边环境

项目位于焦作市博爱县产业集聚区，在现有工程生产车间西侧进行建设，项目厂址北侧和南侧为农田，东隔广兴路为中远橡胶有限公司，西侧为上屯村。距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址西侧 3m 处的上屯村。

项目选址及周边环境具有以下特点：

(1) 项目位于焦作市博爱县产业集聚区，选址处水电汽供应齐全，交通便利，基础配套设施较为完善，有利于项目运营；

(2) 项目建设区属于 SO<sub>2</sub> 总量控制区，项目不产生 SO<sub>2</sub>，不会增加区域 SO<sub>2</sub> 排放量；

(3) 项目距离博爱县最近的集中水源地博爱县二街水厂地下水井群二级保护区为 5.4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

(4) 项目距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保护区约 5.5km，不在南水北调保护区范围内。厂址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边环境情况见附图二。

### 三、工程建设内容和平面布置

#### 1、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在现有工程生产车间西侧进行建设，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其中主体工程主要为 1 个生产车间，辅助工程主要为办公室，环保工程主要为项目固废、噪声等处理措施。

主要建筑物情况见表 2。

**表 2 项目建筑物一览表**

项目	建筑物名称	数量	层数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1	钢构	50	利用现有工程
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	1	1	钢构	720	
	成品仓库	1	1	钢构	720	
	办公室	1	1	砖混	6000	
环保工程	固废	依托现有工程 1 座一般固废仓库 (100m <sup>2</sup> )				
		依托现有工程 1 座危废仓库 (50m <sup>2</sup> )				
	噪声	室内布置, 减振基础				

## 2、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分分为生产区和办公住宿区两部分, 其中办公住宿区位于厂区东部, 生产区位于厂区中西部, 现有工程生产车间和本次工程生产车间从东至西依次布置, 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在厂区西部从北至南依次布置。厂区东南侧设置一个出入口, 供物流、人员的出入。厂区内功能分区明确, 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三。

## 四、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主要有钢板和圆钢等, 能源主要为水和电。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3。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耗量	备注
原辅材料	钢板	t/a	100	外购
	圆钢	t/a	300	外购
设备辅助	切削液	t/a	0.02	外购, 桶装, 随用随买, 厂区不堆存
	润滑油	t/a	0.03	外购, 桶装, 随用随买, 厂区不堆存
能源	电	万 kwh/a	10	当地供电部门
	水	m <sup>3</sup> /a	-	集聚区供水管网

## 五、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工程生产设备主要为日本卧式加工中心 Mazak、台湾立式加工中心等。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工程所用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

项目生产设备详见表 4。

表 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日本卧式加工中心 Mazak	HCN-6800L	1
2	台湾立式加工中心（配第四轴）	CPV-1600A	1
3	数控车床	NL252-400	1

## 六、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劳动定员从现有人员进行调配，年有效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 七、给排水情况

给水：项目用水由集聚区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排水：本次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集聚区的污水管网进入博爱县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排入幸福河，最终汇入大沙河。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博爱县沈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工程为年产 5000 套压缩机配件项目，该项目于 2015 年 3 月通过博爱县环保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博环审【2015】7 号，于 2016 年 4 月通过博爱县环保局的竣工验收，批复文号为博环评验【2016】07 号。

### 1、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 (1) 现有产品及规模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5。

**表 5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t/a)
1	曲轴	200
2	连杆	500
3	活塞杆	1500
4	十字头体	300
5	气阀	2500
合计	-	5000

(2) 建设内容

现有工程主要构筑物见表 6。

**表 6 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数量	备注
1	原料仓库	720	1	钢构
2	成品仓库	720	1	钢构
3	生产车间	1080	1	钢构
4	办公楼	6000	1	砖混
5	宿舍楼	4980	1	砖混
6	一般固废仓库	100	1	砖混
7	危废仓库	50	1	砖混

(3) 生产设备

现有工程生产设备见表 7。

**表 7 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1	数控车床	CAK6163	7
2	车床	CA6140	1
		CZ61120	1
		CA6140	1
		CW6163	1
		CY6140T	1
		CW6163E	1
		CA6163E	1



3	数控铣床	XK714	2
4	铣床	XW5032	2
5	磨床	MC1332B	1
		M1332B	1
		MKA1320/H	1
6	镗床	TX611C/IV	1
7	摇臂钻床	Z3050	1
8	加工中心	-	1
		LG-10000	2
9	行吊	5T	2
		10T	2
10	平面磨床	M7150	1
11	摇臂钻床	Z3050	1
12	锯床	GB4028	1
		GB4240	1

#### (4) 能源消耗

工程主要原料为外购的圆钢、钢板、不锈钢等，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8。

**表 8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原料名称	单位	耗量	备注
原辅材料	圆钢	吨	20	外购
	钢板	吨	15	
	不锈钢	吨	10	
	铸钢、铸铁	吨	5	
	润滑油	吨	0.4	
能源	新鲜水	m <sup>3</sup> /a	450	当地供水部门
	电	万 Kwh/a	6	当地供电部门

## 2 生产工艺

项目产品为曲轴、连杆、活塞杆、十字头体和气阀共计五种产品，生产工艺基本一致。生产工艺流程为外购原料圆钢先委托焦作市旺源机械铸造厂进行表面热处理，再与钢板、不锈钢等原料经车床加工（钻、磨、切、刨等）制成压缩机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及产污环节图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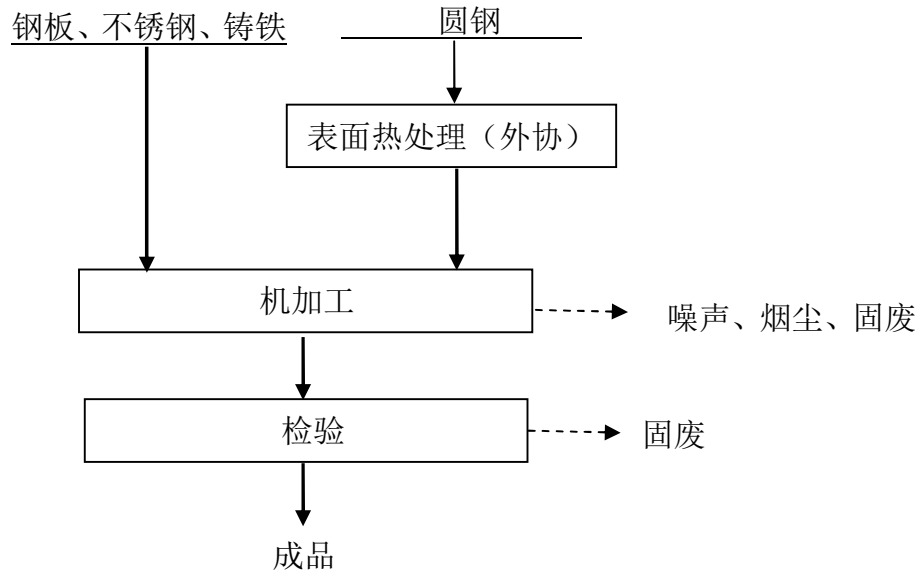


图 1 压缩机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 3、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已于 2016 年 4 月通过博爱县环保局的竣工验收，批复文号为博环评验【2016】07 号，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依据其验收数据确定。

现有工程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9。

表 9 工程各污染物产污环节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环评及批复要求	排放情况	预期效果
废水	生活办公 (300m <sup>3</sup> /a)	COD	化粪池	134mg/L, 0.04t/a	达标排放
		SS		122mg/L, 0.04t/a	
		氨氮		21.8mg/L, 0.006t/a	
固废	切割、机加工 工序	废边角料 和金属碎 屑	一般固废仓库 (100m <sup>2</sup> )	0	综合利用
	车床、磨床等 设备	废润滑油	危废仓库 (50m <sup>2</sup> )	0	安全处置
噪声	锯床、切割 机、刨车、铣 床、圆车等等	机械噪声	减振基础、室内布置 等	51.9-55.1dB(A)	厂界达

风机、泵类	空气动力性噪声	消声器、室内布置		标
-------	---------	----------	--	---

4、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10。

**表 10 工程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类别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量(t/a)
废水	COD	0.04
	NH <sub>3</sub> -N	0.006

5、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一览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1	项目车床、铣床等设备所用的切削液散落车间地面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将车床、铣床等使用切削液的设备周边采取防渗措施和收集措施，同时加强车间和设备的管理
2	项目废边角料在生产车间地面放凌乱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废边角料及时清运、储存，同时要加强管理
3	项目一般固废仓库无门、地面无硬化，建设不规范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一般固废仓库加装门扇，将地面硬化，规范一般固废仓库的建设
4	项目危废仓库地面防渗有待加强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7}$ cm/s，且表面无裂缝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博爱县位于河南省西北部，地处北纬 35°02'~35°21'，东经 112°57'~113°12'。全县总面积为 435km<sup>2</sup>，其中北部山区面积 169.5km<sup>2</sup>，约占总面积的 39%；南部为冲积、洪积平原，面积为 265.5km<sup>2</sup>，约占总面积的 61%。

#### 2、地形地貌

博爱县地貌由剥蚀侵蚀山地和冲积、洪积平原两个基本单元构成，地貌的地域性差异十分明显，北部为山地，南部是平原。境内山地坡度陡，地表水流失快，不易保存，丘陵位于山地的东南部，面积 18 平方公里，境内平原位于博爱县南部，北部大致以 200 米等高线为界，平原面积 322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 89%。

#### 3、气候

博爱县地处中纬度地带，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热量充裕、雨量丰沛，无霜期较长，具有春季短、干旱多风，夏季炎热，秋季多雨、秋高气爽、日照长，冬季少雨干又冷的特点。

#### 4、水文

##### (1) 地表水

博爱县地理位置得天独厚，拥有丰富的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其中地表水主要有沁河、丹河、小丹河、大沙河、勒马河、蒋沟河、泉组河、幸福河等主要河流 8 条，沁河、丹河、小丹河属于黄河流域，其余均属于海河流域。

##### (2) 地下水

博爱县平原浅层地下水比较丰富，地下水流向表现为山区、岗丘区—山前倾斜平原—冲击平原，即由西北向东南流动。浅层地下水的补给主要是降水入渗、灌溉回渗和山区洪水补给，其径流排泄主要是下渗补给岩溶水或进入矿井而排泄。浅层地下水资源多年补给量平均为 1.2938 亿立方米，重复量为 2.8645 亿立方米。

拟建工程地处平原，地势平坦，植被以狗尾巴草等草木植物为主，动物以麻雀为

主，建设地周围未发现国家保护的珍贵野生动植物。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博爱县城乡总体规划（2010—2030）

#### （1）规划期限

近期：2010-2015 年，远期：2016-2030 年

#### （2）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

2015 年，博爱城区城市建设用地 19.2 平方公里，人均 120 平方米；

2030 年，博爱城区城市建设用地 34.41 平方公里，人均 114.7 平方米；

#### （3）城市性质：

豫西北生态旅游城市和交通物流枢纽，焦作市的卫星城和重要产业基地。

#### （4）城区范围

城市规划区界定为：以博爱县行政区界为基础，西至博月路，东至松林大道，北至人民路，南至鸿昌路。

#### （5）中心城区布局结构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总体上形成“两心两轴三区”的空间形态。

两心：行政文体中心和商业服务中心。

两轴：公共服务轴和产业发展轴。

三区：中心片区、行政新区、工业片区。

项目选址位于焦作市博爱县产业集聚区现有工程生产车间西侧，不新增用地。

### 2、与河南省博爱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0）的相符性分析

博爱县产业集聚区于 2017 年由焦作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博爱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0）》，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经焦作市环境保护局进行批复，批复文号为焦环审[2017]18 号。博爱县产业集聚区调整后规划面积 19.7km<sup>2</sup>，分为两个园区--城东园区及新扩展区，分别位于城区的东部和南部。

### (1) 规划范围

城东片区：东至贵屯村-倒槐树村-义沟村东边界、西至海华路-园西路、南至玉祥路、北至新月铁路二线南侧控制线，规划面积 7.07 平方公里。

城南片区：东至迎宾大道、西至泉组河东 600 米、南至开源大道、北至鸿昌路、新济公路，规划面积 18.35 平方公里。

### (2)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5-2020 年，其中近期 2015-2017 年，远期 2018-2020 年。

### (3) 发展定位

装备制造产业和新能源产业两个主导产业基地；博爱中心城区发展的新战略支撑点。

### (4) 产业布局

城东片区：设置 5 个产业园区，包括汽车零部件区、装备制造区、生活服务区、现代物流区、食品加工区等。

城南片区：设置 8 个产业园区，包括汽车零部件区、装备制造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能源工业产业园区、现代物流产业园区、天然气综合利用园区、仓储区、商贸科研区等。

### (5) 用地规划

城东片区：用地包括工业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居住用地、仓储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和绿地等。规划一类工业用地 119.91 公顷，占总用地的 16.96%，主要布局在规划区的中东部、世纪大道东段北侧的地块，以汽车零部件企业为主；规划二类工业用地 336.13 公顷，占总用地的 47.54%，主要布局在规划区的北部、中部和南部，以装备制造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和食品加工产业为主。

城南片区：用地包括工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等。其

中，规划一类工业用地 73.39 公顷，占总用地的 4%，主要布局在规划区的北部，鸿昌路以南、纬一路以北临近主城区的地块，以汽车零部件和能源工业等企业为主；规划二类工业用地 1019.92 公顷，占总用地的 55.59%，主要布局在规划区的中部和南部，以汽车零部件产业、装备制造产业、能源工业产业和天然气综合利用产业为主；规划三类工业用地 96.59 公顷，占总用地的 5.26%，主要布局在纬二路-纬三路以南、开源大道以北、博文路以东和运粮河-博广路以西的区域，以循环经济产业和部分能源工业产业为主。

#### (6) 基础工程

##### 城东片区

给水：用水由博爱县引丹水厂供给，供水规模为 5 万吨/日，同时，博爱县规划远期扩建引丹水厂至 16 万吨/日。

排水：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完全分流制。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博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博爱县污水处理厂位于博爱县阳邑村西、松林大道路东。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5 万吨/日，主要接纳博爱县城区污水及城东片区的生产生活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沉砂池+氧化沟+二沉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线消毒”，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供气：规划采用西气东输的磨头门站供气，供气能力为 4.5 亿 m<sup>3</sup>/年。规划在广兴路与发展大道交叉口东北设置一座调压站，天然气管道按输送天然气的标准沿道路的东、南侧埋地敷设。

##### 城南片区

给水：给水由引丹水厂供水，规划区内不再设置水厂。目前引丹水厂供水规模为 5 万吨/日，远期扩建至 16 万吨/日。

排水：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完全分流制。在开源大道与博广路交叉口西北角设置一处污水处理厂（博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区内污水统一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规划

污水处理能力 6 万吨/日，主要接纳城南片区的生产生活污水。处理工艺采用二级深化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供气：采用西气东输的磨头门站供气。规划在月山路与纬一路交叉口设置一座调压站，天然气管道按输送天然气的标准沿道路的东、南侧埋地敷设。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占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博爱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详见附图五。

### （7）准入条件相符性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 号），提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和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

#### ①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2 博爱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分析
<p>城东片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li> <li>2、禁止建设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位于南水北调总干渠的建设项目入驻；</li> <li>3、严格控制产能过剩项目和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以及生产工艺技术装备落后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项目建设；</li> <li>4、严格控制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的储存、生产、转运和排放，且风险值较大的项目入驻；</li> </ol>	<p>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项目不属于集聚区禁止及限制项目类别，且已经由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博爱县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备案和证明，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p>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集聚区禁止、限制项目类别，不属于集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的项目类别，且根据博爱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

#### ②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



**表 13 博爱县产业集聚区差异化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基本 条件	<p>1、项目要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其他相关规划要求；</p> <p>2、新建项目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清洁生产水平，满足节能减排政策的要求；</p> <p>3、所有的入驻企业必须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对于潜在不能达标排放的项目要加强其污染防治措施建设，保证其达标排放；</p> <p>4、对各类工业固体废弃物，要坚持综合利用，努力实现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商品化，大力发展循环经济；</p> <p>5、在集聚区具备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使用条件时，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区内燃料优先采用清洁能源；</p> <p>6、集聚区内所有废水都要经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配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企业不得单独设置直接排入周围地表水体的排放口；</p> <p>7、入驻的建设项目应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p> <p>8、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轮胎翻新等项目建设必须符合相应准入条件的要求。</p> <p>9、所有的入驻企业必须满足空间管控要求，禁止建设区禁止任何建设活动，限制建设区保护为主、尽量避让，适宜建设区建设活动必须符合规划要求，合理利用土地资源，严格控制用地指标，保护生态环境。</p> <p>10、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控制在大气和水环境承载力范围内。</p>	<p>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项目废水、噪声等污染物在采取评价要求治理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做到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或安全处置；废水能够进入集聚区污水管网；项目能源为电能；项目建设满足空间管控要求；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投资 强度	<p>满足国土资发（2008）24号文《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的要求和工业园区内对入驻企业投资强度的要求。</p>	<p>项目已经由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投资强度符合相关的要求。</p>

由上表可知，项目以水、电为主要能源消耗，不新建燃煤锅炉；采取治理措施后，废水、固废和噪声等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合理处置；项目符合园区的相关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不属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类别，符合园区的相关准入要求以及集聚区的相关规划要求。且根据博爱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

### 3 饮用水水源地区划

博爱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共有 3 处，全部为博爱县清华水务有限公司水源地，分别为博爱县丹河、博爱县自来水厂地下水井、博爱县二街水厂地下水井群。

博爱县丹河发源于山西省高平县丹珠岭，流经晋城市郊，进入太行山峡谷，经山

路平水文站以下约 8 公里出峡谷进入冲积平原，于北金村汇入沁河，总流域面积 3152km<sup>2</sup>，多年平均径流量 3.09 亿 m<sup>3</sup>，为博爱县集中式饮用水在用水源，属河流型水源地，主要为月山供水厂和 5 万 m<sup>3</sup>/d 丹河水厂提供水源。

博爱县自来水厂地下水井位于博爱县中西部自来水厂院内，建有 1 眼取水井，涌水量为 75m<sup>3</sup>/h，设计取水量 0.2 万吨/日；博爱县二街水厂地下水井群位于博爱县城区西北部二街水厂院内，共建有 3 眼取水井，单井涌水量 75-100m<sup>3</sup>/h，设计取水量 0.7 万吨/日。均为博爱县集中式饮用水备用水源。

### 保护区划分情况

根据2012年12月焦作市编制的《博爱县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博爱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划分3个一级保护区及1个准保护区。

#### ①自来水厂地下水井一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总面积 0.13km<sup>2</sup>，保护区范围为：以自来水厂围墙为起点向西、南分别延伸 150 米设为一级保护区的西、南边界，以中山路北红线作为一级保护区的北边界，以博爱县县委、县政府院东围墙作为一级保护区的东边界。

#### ②二街水厂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总面积 0.14km<sup>2</sup>，保护区范围为：以二街水厂围墙为起点向西、北、南分别延伸 150 米设为一级保护区的西、北、南边界，以团结路西红线作为一级保护区的东边界。

#### ③丹河水源地

##### a、一级保护区

**水域：**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100 米范围内的丹河河道，以及引丹干渠自取水口至 5 万 m<sup>3</sup>/d 丹河水厂引水支渠处的输水渠。水域宽度为丹河河道和输水渠范围区域。

**陆域：**丹河河岸西侧 50 米的区域，河岸东侧至太月铁路；引丹干渠自取水口至孟

庄明渠段两侧 50 米的区域；月山供水厂和 5 万 m<sup>3</sup>/d 丹河水厂引水支渠两侧 50 米的区域以及厂区围墙外 30 米范围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范围为一曲线条状地带，一级保护区总面积 0.35km<sup>2</sup>。

#### **b、二级保护区**

水域：水域长度为从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 2000 米，下游侧外边界距一级保护区边界 200 米范围内的丹河河道，水域宽度为一级保护区水域向外 10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根据水利部门资料，丹河 10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不超目前河道范围。因此二级保护区水域宽度仍为丹河河道范围。

陆域：丹河沿岸两侧一级保护区外水平距离 9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也为一曲线条状地带，二级保护区总面积 0.46km<sup>2</sup>。

#### **c、准保护区**

将青天河水库及至二级保护区的下游河道划为准保护区，准保护区总面积 0.74km<sup>2</sup>。

项目距博爱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二街水厂地下水井群二级保护区约 5.4km，不在其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 **4、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焦作段位于温县、博爱、焦作市及修武县境内，总干渠在荥阳市李村穿过黄河，即进入焦作境内，渠段全长 25.545 公里，段内布置河渠交叉建筑物、左岸排水建筑物、铁路交叉建筑物、公路交叉建筑物、渠渠交叉建筑物、控制建筑物等共计 40 座。渠道设计流量 260-265 立方米/秒、加大流量 310-320 立方米/秒，终止断面设计流量 260 立方米/秒、加大流量 310 立方米/秒。该段概算总投资 350169.39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243402.25 万元。计划施工总工期 48 个月，该段工程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开工，目前焦作段已通水。

根据河南省南水北调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 号）文件内容，本项目位于焦

作市博爱县产业集聚区，距离最近的南水北调渠段为焦作市博爱县 HZ025-HZ026 桩段。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该渠段一级保护区范围为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 米。

项目厂址距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保护区约 5.5km，不在南水北调保护区范围内。

### **5、焦枝铁路**

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9 号）第二十七条：铁路线路两侧应当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下同）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

- （一）城市市区高速铁路为 10 米，其他铁路为 8 米；
- （二）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2 米，其他铁路为 10 米；
- （三）村镇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5 米，其他铁路为 12 米；
- （四）其他地区高速铁路为 20 米，其他铁路为 15 米。

项目选址位于焦枝铁路南侧，北厂界距离焦枝铁路最近距离为 90m，能够满足《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9 号）相关规定要求。

## 环境质量状况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焦作市博爱县产业集聚区。本次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采用焦作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内焦作市环境空气质量发布系统，对博爱县 2017 年的年平均监测数据。

现状数据监测结果统计及分析见表 14。

表 14 各污染物年平均浓度统计结果一览表 单位： $\text{mg}/\text{m}^3$

项目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O <sub>3</sub>	CO
平均值	0.066	0.129	0.023	0.040	0.124	1.5
质量标准	0.035	0.070	0.060	0.040	0.16（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4（24 小时平均）
最大超标倍数	0.886	0.843	-	-	-	-

由上表可知，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 的平均浓度范围值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sub>2.5</sub>、PM<sub>10</sub>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故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 ①PM<sub>10</sub>、PM<sub>2.5</sub> 消减措施及目标

根据《焦作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焦政〔2018〕20 号）、《焦作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的通知》（焦环保〔2019〕3 号）等文件：规划期间实施化工、有色、钢铁、水泥、炭素等重点涉气企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开展铸造行业综合整治，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严格煤炭减量替代，着力推进煤炭清洁利用，实施电代煤、天然气代煤、清洁煤替代工程；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全面加强石油化学、表面涂装、包装印刷、有机化工、加油站、储油库、规模化餐饮场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综合采取车辆注销报废、限行禁行、财政补贴、排放检验、尾气提标治理等措施，积极推动国 VI 标准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提标升级，推广新能源汽车和清洁能源运输装备、装卸设备；持续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坚持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在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规划年 PM<sub>10</sub>、PM<sub>2.5</sub> 基本能够达到目标值。

综上所述，在采取各项区域消减措施后，同时，对于新建项目，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VOCs 实行总量控制，各因子规划年基本能够达到目标值。

##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接纳水体为幸福河，向东汇入大沙河。本次评价采用博爱县环境监测站 2016 年对幸福河南西尚断面的例行监测数据，项目厂址位于监控断面上游。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5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

项目	COD	NH <sub>3</sub> -N
监测值	21	4.24
标准限值	30	1.5

由上表可知，COD 浓度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但 NH<sub>3</sub>-N 浓度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分析原因主要为幸福河为纳污河，接纳废水主要为沿途工业废水和生活废水，其中，沿途村庄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低，且接纳水体本身自净能力较差，最终导致污染物超标。建议相关部门加强沿途废水排放的污染治理及监管。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勘察，工程区域昼间噪声值为 51.9-55.1dB（A）。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和3类区标准要求。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	保护目标	性质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上屯村	村庄	W	3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地表水	幸福河	地表水体	S	4.3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声环境	西厂界、南厂界	-	-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东厂界、北厂界	-	-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上屯村	村庄	W	3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特殊保护目标	博爱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水源地	SW	5.4km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地表水	SE	5.5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

##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执行标准及级别		项目	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SO <sub>2</sub>	年均值: 60ug/m <sup>3</sup>		
			PM <sub>10</sub>	年均值: 70ug/m <sup>3</sup>		
			PM <sub>2.5</sub>	年均值: 35ug/m <sup>3</sup>		
			NO <sub>2</sub>	年均值: 40ug/m <sup>3</sup>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160ug/m <sup>3</sup>		
			CO	24 小时平均值: 4mg/m <sup>3</sup>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COD	30mg/L		
			NH <sub>3</sub> -N	1.5mg/L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执行标准及级别		项目	限值		
				排气筒 高度	排放 浓度	排 放 速 率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二级		COD	150mg/L		
			SS	150mg/L		
			NH <sub>3</sub> -N	25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项目	现有工程 排放量	本次工程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本次工程完成 后全厂排放量	扩建前后 增减
	COD (t/a)	0.04	0	0	0.04	0
	NH <sub>3</sub> -N (t/a)	0.006	0	0	0.006	0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产品为发动机箱体配件。项目采用外购规定尺寸的钢板和圆钢，经过日本卧式加工中心 Mazak、台湾立式加工中心和数控车床的车、铣等机加工操作，成为成品。

项目发动机箱体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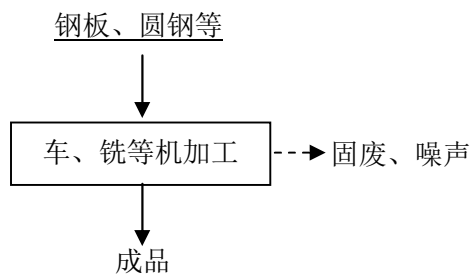


图 2 发动机箱体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工序: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固废	车、铣等	废边角料
	车、铣等	废切削液
		废润滑油
噪声	日本卧式加工中心 Mazak、台湾立式加工中心等	机械噪声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固废	车、铣等	废边角料	2t/a	0
	车、铣等	废切削液	0.02t/a	0
	生产设备	废机油	0.03t/a	0
噪声	<p>工程噪声源主要为日本卧式加工中心 Mazak、台湾立式加工中心等，噪声级在85~90dB(A)之间。经采取室内布置，减振基础后，再经距离衰减，西厂界、南厂界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东厂界、北厂界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项目建成后，营运期所产生的固废、噪声对生态环境有一定的影响。</p>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利用现有工程生产车间西侧进行生产，项目设备已安装完成，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 一、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固废和噪声等方面。

#### 1.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来自车、铣等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和废润滑油，其中废切削液和废润滑油为危险固废，其余属于一般固废。

##### (1) 一般固废

项目车、铣等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t/a，评价要求将其送至厂区现有的一般固废仓库（100m<sup>2</sup>）进行储存，定期经废品回收站回收。

##### (2) 危险固废

###### ①车、铣等工序产生的废切削液

工程在车、铣等工序加工设备在加工过程中采用切削液进行刀头冷却，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该类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9，代码：900-006-09。评价要求该部分废物经专用密闭容器收集至厂区现有危废仓库（50m<sup>2</sup>），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 ②车、铣等工序产生的废润滑油

工程所用日本卧式加工中心 Mazak、台湾立式加工中心等加工设备生产过程需使用润滑油润滑设备，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该类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代码：900-217-08。评价要求该部分废物经专用密闭容器收集至厂区现有危废仓库（50m<sup>2</sup>），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工程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16。工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17。

**表 16 工程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2	车、铣等	液态	切削液	金属粉末、油泥等	1年	T	专用密闭容器收集，贮存于危废仓库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3	生产设备	液态	矿物油	金属粉末、油泥等	1年	T	专用密闭容器收集，贮存于危废仓库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17 工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月)
危险废物仓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厂区东北部	50m <sup>2</sup>	密闭容器分区存放	20t	6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对于工程危险废物，评价要项目依托现有厂区东北部的一座危废仓库，同时要求危废仓库做到以下几点：一是工程应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密闭容器中，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二是临时存放于危险废物仓库内，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并做好警示标志；三是对危险废物仓库采取密闭、防火、防渗、硬化地面等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2c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7}$ cm/s，且表面无裂缝；四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有关要求；五是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运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取评价要求的措施后，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进一步降低。

采取评价要求的各项措施后，以上固废可得到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此外，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规范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固废台账管理。评价认为工程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2、声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高噪声源主要为日本卧式加工中心 Mazak、台湾立式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在 85~90dB(A)之间。评价要求采取室内布置、减振基础等措施。

工程噪声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18。

**表 18 工程噪声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表 单位：dB(A)**

噪声源	噪声源强	防治措施及降噪效果		治理后噪声 dB (A)
日本卧式加工中心 Mazak	90	室内布置，减振基础，厂房隔音	-25	65
台湾立式加工中心	85		-25	60
数控车床	85		-25	60

工程拟针对不同噪声源分别采取室内布置、减振基础等综合防治措施，降低噪声源强。项目噪声对厂界的声环境预测结果见表19。

**表 19 项目噪声对厂界的声环境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噪声源强	距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现状值	预测达标情况
东厂界	67.13	65	30.87	51.9	51.93	达标
西厂界		20	41.11	55.1	55.27	达标
南厂界		23	39.90	52.2	52.45	达标
北厂界		54	32.48	53.6	53.63	达标

经距离衰减和厂房、围墙隔声后，西厂界、南厂界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东厂界、北厂界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3、地下水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工艺不涉及电镀或喷漆，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项目厂址位于焦作市博爱县产业集聚区，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地下水敏感区域；项目厂址不在博爱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亦不属于饮用水水源地的补给径流区。因此项目仅对地下水影响进行简要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场所主要是危废仓库、生产车间等。

结合厂区实际情况，地下水防护区域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项目厂区分区情况详见表 20。

**表 20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详情一览表**

防渗分区	名称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等辅助设施等

分区防治措施如下：

① 重点防渗区

评价要求重点防渗区采用 6.0m 黏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不小于 25cm 厚的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② 一般防渗区

评价要求采用 1.5m 厚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不小于 10cm 厚的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要求防渗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③简单防渗区

除上述区域外，项目厂区道路等辅助设施均属于简单防渗区，评价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即可。

在满足上述防渗要求的前提下，厂区地面除绿化区外均要进行硬化处理。

综上所述，工程在采取评价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做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项目产品、设备、工艺和规模均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且项目已在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410822-34-03-069387，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 三、厂址可行性分析

(1) 工程选址位于焦作市博爱县产业集聚区，在现有工程生产车间西侧进行建设，

根据博爱县产业集聚区出具的证明，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

(2) 项目距离博爱县最近的集中水源地博爱县二街水厂地下水井群二级保护区为5.4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

(3)项目距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保护区约 5.5km，不在南水北调保护区范围内；

(4) 选址处水电供应充足，平面布置合理；

(5) 在采取评价要求和建议的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仍可保持现有功能水平。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选址可行。

#### 四、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总量控制

##### 1、污染物产排情况

工程主要污染物包括固废，项目建成后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工程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排放量
固废	一般固废	2	2	0
	危险固废	0.05	0.05	0

##### 2、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工程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项目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次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次工程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扩建前后增减
COD (t/a)	0.04	0	0	0.04	0
NH <sub>3</sub> -N (t/a)	0.006	0	0	0.006	0

#### 五、环境管理及监控

为保证环保设施有效运行，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与政策，企业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负责企业的环保管理和目标考核工作，具体落实企业的各项环保工作，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各环保设备的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排污申报表，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

项目污染源监控计划详见表 22。

**表 22 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监控计划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在四个厂界外1米处各布1个点	等效 A 声级	每季 1 次, 每次 2 天, 昼、夜各 2 次

**六、工程环保“三同时”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工程环保投资 3 万元，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情况汇总见表 23。

**表 23 工程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数量	环保投资(万元)	验收执行标准
			目前采用措施	评价要求			
固废	车、铣等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仓库 (100m <sup>2</sup> )	对一般固废仓库加装门扇, 将地面硬化, 规范一般固废仓库的建设	1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车、铣等	废切削液	危废仓库 (50m <sup>2</sup> )	建设单位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 渗透系数≤10 <sup>-7</sup> cm/s, 且表面无裂缝	1	0.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
	生产设备	废润滑油					
噪声	生产设备等	等效 A 声级	室内布置, 减振基础	-	-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合计						3	

综上所述, 在切实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 工程各项污染物均可以达标排放, 项目选址可行, 评价认为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固废	车、铣等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仓库 (100m <sup>2</sup>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 - 2001)
	车、铣等	废切削液	危废仓库 (50m <sup>2</sup>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
	生产设备	废润滑油		
噪声	生产设备等	等效 A 声级	室内布置, 减振基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环评要求的防治措施, 加强管理, 减少污染物产排, 减轻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焦作市博爱县产业集聚区，在现有工程生产车间西侧进行建设，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且项目已在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410822-34-03-069387，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 2、工程厂址可行

（1）工程选址位于焦作市博爱县产业集聚区，在现有工程生产车间西侧进行建设，根据博爱县产业集聚区出具的证明，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

（2）项目距离博爱县最近的集中水源地博爱县二街水厂地下水井群二级保护区为5.4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

（3）项目距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保护区约5.5km，不在南水北调保护区范围内；

（4）选址处水电供应充足，平面布置合理；

（5）在采取评价要求和建议的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仍可保持现有功能水平。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选址可行。

#### 3、工程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项目营运期采用的固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经采取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 4、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固废均可实现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厂界噪声贡献值达标。

综上所述，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5、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工程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项目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次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次工程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扩建前后增减
COD (t/a)	0.04	0	0	0.04	0
NH <sub>3</sub> -N (t/a)	0.006	0	0	0.006	0

## **6、工程环保投资**

工程环保投资 3 万元，在建设过程中应认真落实。

## **二、建议**

- 1、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资金落实到位。
- 2、加强环保设施运行中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分析，在落实评价要求的各项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焦作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设 年产 2000 套发动机箱体配件 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518232882

联系电话：



2018年11月23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18-410822-34-03-069387

项目名称：博爱县沈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0套发动机箱体配件扩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博爱县沈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8227583887663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焦作市博爱县博爱县产业集聚区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年产2000套发动机箱体配件扩建项目，利用原有车间50平方米，新增日本卧式加工中心Mazak、台湾立式加工中心（配第四轴），数控车床等设备，以钢材等为原料，采用车、铣等高精度、新技术工艺进行生产，产品主要为发动机箱体配件，应用于新能源与汽车等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本项目建成后，公司总生产规模达到年产7000套。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18年11月08日

## 证 明

博爱县沈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发动机箱体  
配件扩建项目位于博爱县沈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院内。

特此证明

博爱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 关于博爱县沈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5000套压缩机配件项目的批复意见

博爱县沈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5000套压缩机配件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项目位于县产业集聚区广兴路与规划科技路西北角。

二、项目土地、规划、核准（备案）等以相关职能部门批复为准，各项审批手续不齐全时，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三、在项目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必须落实以下要求：

1、废水：生活废水须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方可进入集聚区管网。

2、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金属碎屑回收利用；产生的生活垃圾要分类进行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同意收集处理。

3、危废：车床、液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贮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噪声：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和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要求采取室内布置，消声降噪等措施。因厂区最西部车间距离上屯村居民区较近，须作为原料、成品仓库使用，不得摆放生产设备，避免噪声扰民。

四、项目建成后经审批部门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项目要接受博爱县环保局的环保监督管理。

博爱县环境保护局

2015年3月18日

抄送：博爱县环境监察大队 法制科

关于博爱县沈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套压缩机配件项目环保验收的  
批 复

博爱县沈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5000 套压缩机配件项目》环保验收申请资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二、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要做到:进一步加强车间噪声管理,避免噪声扰民;生活污水须经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加强对危废的管理,严格执行危废转移处置联单制度;加强对厂区的绿化、美化工作。

三、加强环保设施运行中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各项设施的正常运转,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博爱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4月29日

抄送:博爱县环境监察大队

# 博爱县环境保护局

##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博环罚先告字（2019）19号

博爱县沈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1082219860224602X

法定代表人：崔佳

地 址：博爱县工业集聚区

### 一、违法行为

2019年1月9日我局监察人员在你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年产2000套发动机箱体配件扩建项目未经环评审批正在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该公司项目是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境违法行为情节与后果对社会影响较小。

### 当事人的违法证据

2019年1月9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1月10日调查询问笔

录;当事人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

## 二、拟给予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我局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按照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百分之二的要求进行处罚:

1. 责令立即停止建设;
2. 给予罚款二万元行政处罚。

## 三、陈述申辩听证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的规定。

你单位如有异议，可以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要求听证，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要求听证的权利。



# 博爱县环境保护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博环罚决字〔2019〕19号

博爱县沈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1082219860224602X

法定代表人：崔佳

地 址：博爱县工业集聚区

### 一、违法行为

2019年1月9日我局监察人员在你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年产2000套发动机箱体配件扩建项目未经环评审批正在建设。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根据以上违法事实建议对博爱县沈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立案查处。

该公司项目是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境违法行为情节与后果对社会影响较小。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我局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按照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百分之二的要求进行处罚：

1. 责令立即停止建设；
2. 给予罚款二万元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中国邮政银行博爱县支行

户 名：博爱县非税收入资金财政专户

账 号：100 446 816890 010001

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焦作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博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博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博爱县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执收单位编码: 06801

执收单位名称: 环保局

2019年 2月 19日

票款分离 集中汇缴

No.410822-A 0055227

缴款单位	全称 博爱县沈户机械制造厂	收单单位	全称 博爱县非税收入资金财政专户											
	账号		账号	72602011000002009										
	开户行		开户行	建设银行 博爱支行										
收入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 额								
49010102	环保罚没收入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7	2	0	0	0	0	0	0	0
合 计	肆佰肆拾贰万零仟肆佰零拾玖元零角零分					4	2	0	0	0	0	0	0	0
执收单位盖章:	代收银行盖章:		经办人: 复核:											

第一联 执收单位备查

执收单位经办人: 张兵

财政审核:

河南省  
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票据代码: 豫财410103  
票据批次: UC120071

No. 1068316

票据校验码: 20171-1068316

代收银行编号: 550101

执收执罚单位 (盖章) 061801 2019 年 3 月 15 日

缴款人名称	缴款通知书 (处罚决定书) 号码		金额
博爱县沈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10822-A0055227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数量	金额
490101012	环保罚没收入		2000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 贰万元整		20000.00

机打票据 手写无效

开票人孙智

# 检测报告

惠和检〔2018〕028号

项目名称：博爱县沈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检测

检测类别：噪声

委托单位：博爱县沈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焦作市和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
- 5、本报告涂改无效。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焦作市和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学苑路 1 号

邮编：454150

电话：0391-3530666      17303910317

传真：0391-3530666

项目名称：博爱县沈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检测

检测单位：焦作市和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何建群

时间：2018年1月23日

报告审核：葛真到

时间：2018年1月23日

报告签发：李坤祥

时间：2018年1月23日

## 1 前言

2018 年 1 月 15 日受博爱县沈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焦作市和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根据本次检测结果,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 2 检测依据

- 2.1 博爱县沈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检测委托书
- 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3 检测内容

- 3.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每个点位昼、夜各一次

- 3.2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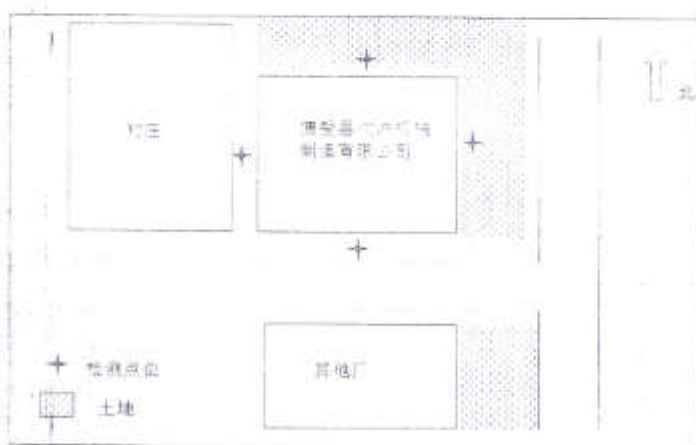


图 3-1 检测点位示意图

3.1.2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2。

表 3-2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 5680 噪声统计分析	HSJ17 018-2015

#### 4 检测执行标准

噪声排放限值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排放限值见表 4-1。

表 4-1 噪声排放限值（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5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测量方法的相关规定。

5.1 所有的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与维护。

5.2 噪声统计分析仪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检测时配置防风罩，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测量。

5.3 采样、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5.4 检测数据、报告经过三级审核。

#### 6 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6-1）

表 6 1 (厂界)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单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测量值 (dB)]						夜间 [测量值 (dB)]											
		$L_{eq}$	$L_{10}$	$L_{50}$	$L_{90}$	$L_{max}$	SD	$L_{eq}$	$L_{10}$	$L_{50}$	$L_{90}$	$L_{max}$	SD						
		2015.1.15	4	54.7	50.6	46.2	60.0	61.3	51.9	47.7	43.1	43.7	46.6	1.3	51.9	47.7	43.1	43.7	46.6
	南	50.9	51.3	46.7	51.8	44.2	52.2												
	西	56.4	55.0	48.5	67.1	44.3	55.1	7.8											
	北	56.0	57.8	52.0	60.1	50.3	59.0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昼间						夜间											
		60						50											



## 7 检测结论

焦作市和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对博爱县沈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检测。

东厂界昼、夜间噪声分别为：51.9dB (A)、46.6dB (A)；南厂界昼、夜间噪声分别为：52.2dB (A)、48.1dB (A)；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分别为：53.1dB (A)、47.3dB (A)；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分别为：51.6dB (A)、46.9dB (A)。以上检测结果均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 8 检测分析人员

张明、牛宁

焦作市和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3 日



41082208201802020001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博爱县沈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360497828
通讯地址	东河	邮编	454400	
运输单位	濮阳市安和德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3713889278	
通讯地址	濮阳市濮江区任三路1幢101号	邮编	453000	
接受单位	焦作市顺和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电话	0391-2560310	
通讯地址	焦作市马村区任三路金源路东	邮编	451000	
废物名称	H408	废物类别	H408	六位数
拟转移量	0.1500	转移量	0.1500	吨收量
废物特性	易燃性	形态	液体	包装方式
转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易燃			
危险特性与禁忌	遇湿			
应急处置	1. 不同品种危险废物分别存放在不同容器中, 不得混合			
应急设备	立即用大量沙土吸收若属危险化学品液体大量洒漏, (导致: 区域污染200m以上), 吸液, 产生粉尘			
发运人	运达地	焦作市马村区任三路金源路东	转移时间	2018-02-02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王俊杰	运输时间	2018-02-02	
车辆类型	汽车	牌号	豫K0968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东河	经由地	运输终点	焦作市马村区任三路金源路东,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辆类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4108010004	接收人	接收日期	2018-02-02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产生单位：博爱县沈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08225810100200001

包装代码: 900-218-08/8000 处置方式: 89 单位: 吨 物料名称: 0.1500 实际产生量: 0.1500  
实际接收量: 0.1500

容器类型: 桶	主要成分或物质:	形态:	取 单 批 次
规格型号: 200L	危险特性与类别:		
材料: 铁	危险标志:	1. 不同品种危险废物分别存放在不同容器中, 不得混合。 2. 原用大桶沙土或在存放的化学废渣大量洒漏, 导致10%以上(含10%以上)产生, 产生沙土应堆叠在物堆叠地点按危险废物处置。	
容器数量: 1	应急处置:		

产生单位: 博爱县沈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 蔡伟 联系电话: 13604972828

营业执照: 911108227583882663 组织机构代码证: 911108227583882663

运输单位

运输单位: 漯河市安程通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负责人: 马世现 联系电话: 0373629278

司机: 王俊杰 司机电话: 18733699238 车辆: 豫L30068  
营业执照: 91111022MA10BT8X7H 组织机构代码证: 91111022MA10BT8X7H 运输经营许可证: 411100002941

处置单位

处置单位: 漯河市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联系人: 李洪伟 联系电话: 13763912940

营业执照: 914108007300587298 组织机构代码证: 73005872-9

转移动态

动态

备注

- 2018-02-02 16:30:12.0 移出单位【博爱县沈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报告转移信息
- 2018-02-02 17:07:21.0 接收单位【漯河市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确认转移信息 确认
- 2018-02-02 17:30:22.0 运输单位【漯河市安程通运输有限公司】填写转移信息
- 2018-02-02 17:30:22.0 运输单位【王俊杰】运输出厂 确认

http://222.143.24.250:8081/eids/zyjh\_idView/evZyld?ldid=1372833&qylx=cfqy

2018-02-03

2018-02-02 21:06:46.0 接收单位【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处】 确认

2018-02-02 21:06:46.0 接收单位【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处】 确认

2018-02-02 21:07:21.0 接收单位【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处】 确认

## 危险废物处置意向协议

甲方：博爱至沈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博爱工业集聚区(广兴路与规划科技路交叉口西北角)

乙方：焦作市顺和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金源路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必须得到恰当的处置。经洽谈，乙方作为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达成以下协议：

### 一、危险废物的种类（代码）、计量及价格。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2、危险废物的计量应以甲方出厂前实际过磅量为准，双方确认。

3、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价格，需待甲方废物产生并交乙方分析化验后确认。

### 二、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2、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应符合国家对危险废物处置包装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3、甲方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办理危险

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4、处置运输时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向甲方出示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危险服务道路运输许可证等资质证件，并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持续保证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合法有效。

2、乙方要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政府的各项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在处理过程中，对环境或其他方利益造成损害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并确保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的安全，运输途中对环境或其他方利益造成损害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甲方厂区内收运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环保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处置危险废物量，确保不影响甲方的正常运行。

4、给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提供必要的支持。移入地手续由乙方负责。

###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发生事故或引发环境污染纠纷、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即时解除协议。

2、任何一方不按协议规定的条款执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自2018年6月23日至2019年6月22日止。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六、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七、 本协议因处置费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刘艳萍

联系电话：15978784988

日期：2018年6月23日

乙方（盖章）：

焦作市顺和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李永峰

联系电话：13783913860

日期：2018年6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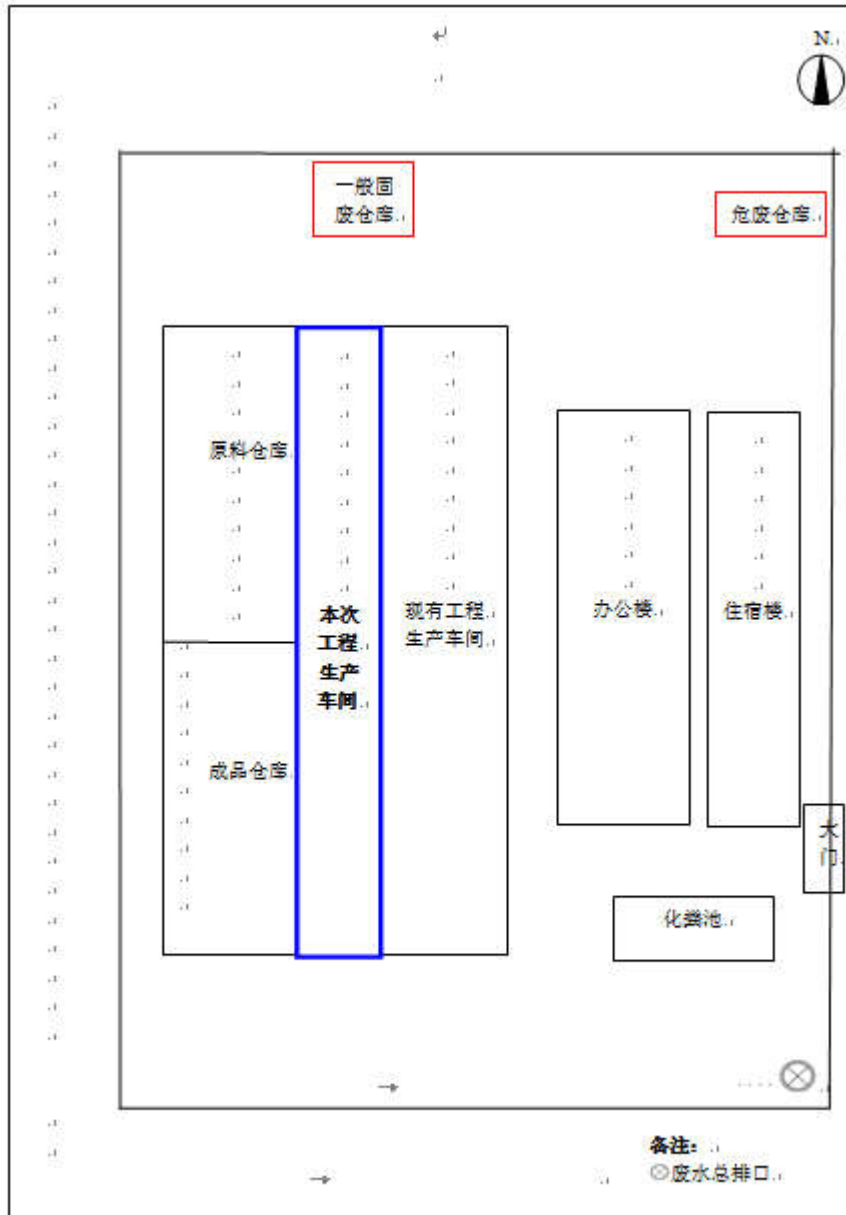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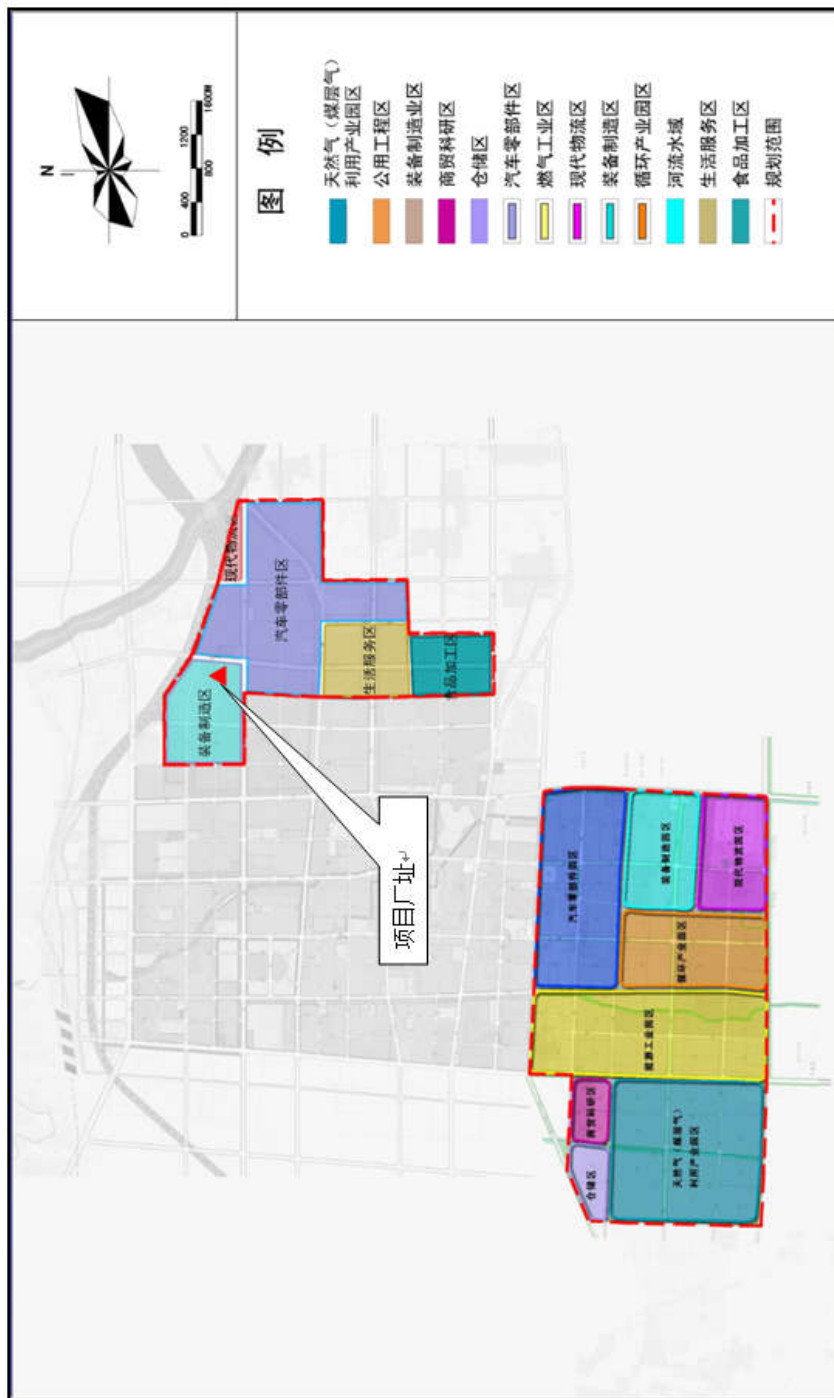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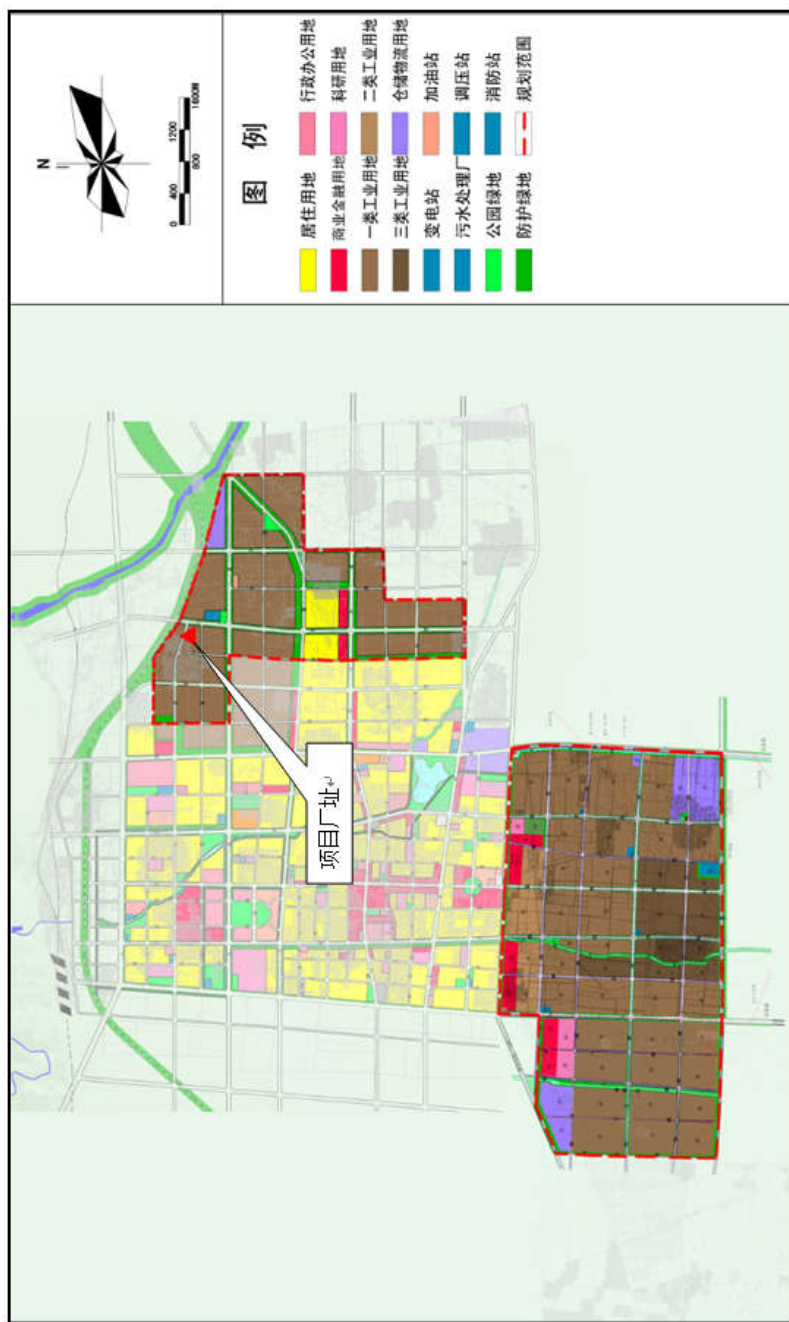
附图二·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示意图



附图四·····集聚区产业布局图



附图五·集聚区用地规划图



设备清理后的现状



停用设备封存后的现状



设备转移至东侧生产车间的现状



设备下方设置废油收集措施